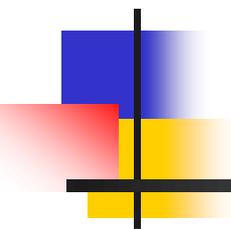


# 法律與生活



---

台南高分檢 蘇南桓檢察官

# ■ 1970年代東京天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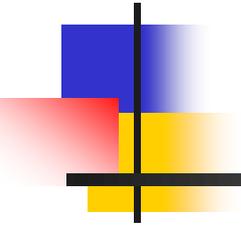
■ 別讓你的權利睡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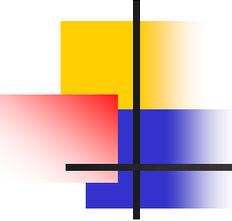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 ----- 闖紅燈

■ ----- 學童拾金不昧

■ ----- 公車司機徇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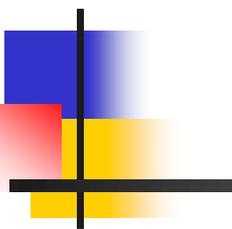
■ ----- 教授虛報經費



- 
- 法律風險觀念
  - 真相與謊言
  - 摸奶事件
  - 上錯床事件
  -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
  - 證據保全與訴訟成敗
-

## ■ 遺囑方式及效力

- 所謂遺囑乃尊重被繼承人對於個人財產之自由分配意願，並於設立遺囑當時意識仍然清楚之情況下，得依法定形式設立遺囑自由分配個人財產，但其分配比例不得侵害繼承人之特留份(民法1187條)，否則受侵害者得依民法1146條規定提出回復請求權。
-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長榮事件

- 
- 所謂**特留分**，係指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之財產予繼承人之比例額。
  - 各繼承人之特留分為何？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參民法第1223條規定），以上所稱之各繼承人之特留分比例，係指其是合法之繼承人時，始得主張，倘無繼承權，自亦無特留分應予保障之問題。
  - 如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受侵害特留分之繼承人得行使扣減權

# ■ 自書遺囑

- 1、必須親筆書寫遺囑全文，不可打字或由他人代筆，且不可影印。
- 2、必須親自簽名，且記明年、月、日。
- 3、如書寫有所筆誤或變更內容時，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4、備2份
- 5、定遺囑執行人：此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如果沒有一位可靠的遺囑執行人，即使遺囑寫得再周詳再完善，也是徒勞無功。因此，撥一筆財產作為遺囑執行人的酬勞是必要的，而該遺囑執行人決不能是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始能中立地執行遺囑內容。

## ■ 自書遺囑範例：

- 立遺囑人○○○，民國○○年○月○日生，○○市(縣)人，身分證字號○○○，茲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自書遺囑內容如下：
- 一、不動產部份
- (一)座落於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樓住宅，所有持分由配偶○○單獨全部繼承。
- (二)座落於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所有持分由長子○○〈民國○○年○月○日生，台北市人，身分證字號○○○〉單獨全部繼承。
- 二、動產部份
- (一)本人所有股票及名下汽車由長女○○〈民國○○年○月○日生，台北市人，身分證字號○○○〉單獨全部繼承。
- (二)銀行存款及其他一切財產，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
- 三、本人指定配偶○○為遺囑執行人。
- 立遺囑人：○○○(一定要親自簽名)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代筆遺囑範例

- 立遺囑人 ○○○○（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3456789），茲指定蘇00、周00、黃00見證人，由蘇00代本人書寫，分配遺產如下：
  - 一、指定蘇00律師（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為本人之遺囑執行人。
  - 二、本人全部遺產，由長女○○○繼承三分之二，次女○○○繼承三分之一。
  - 三、本人名下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000號9樓之一之房屋及其座落之土地由本人之丈夫000繼承。
- 上述遺囑內容由本人口述，並由見證人兼代筆人蘇00律師筆記、宣讀、講解後，經本人認可無誤。
- 立遺囑人：○○○（註：親筆簽名）
- 見證人兼代筆人：蘇00宏律師（註：親筆簽名）
- 見證人：周00律師（註：親筆簽名）
- 見證人：黃0律師（註：親筆簽名）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公證遺囑

## ■ 夫妻財產制

■ 目前，婦女地位提高，自我意識提升，對婚後夫妻財產的問題特別重視。法律上規定，夫妻結婚後，其財產則適用夫妻財產制的約定。

■ 夫妻財產制，分成兩大系統，一是法定財產制，一是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則包含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兩種。夫妻結婚之前、之後都可約定彼此財產的關係。若決定採約定財產制，一走要到法院辦理登記，才能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用，因為夫妻財產制不是只有夫妻之間的問題，還包括與第三人之間債權、債務的問題。而且約定財產制，契約一定要以書面為證在法院填寫書表、辦理登記才能符合法律的規定。

## ■ (一) 法定財產制

- 夫妻之間若沒有就財產制度做約定，就以法定財產制為依據。
-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 剩餘財產請求權

-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離婚、一方死亡、變更法定財產制），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 (二) 共同財產制

■ 即夫妻之財產在結婚以後，除了特有財產以外，夫妻財產形成一個共同財產，為夫妻共同共有。

■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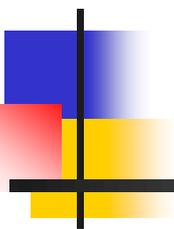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

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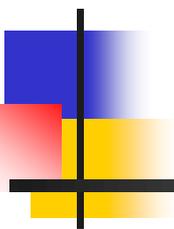
■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 
-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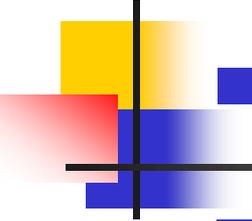
### ■ (三) 分別財產制

- 是指夫妻的財產，不論是結婚期間所取得的，或結婚前的原有財產、特有財產，都是屬於夫妻個別所有。先生的就是先生的，太太的就是太太的，登記在太太名下的還是太太的，如此橋歸橋、路歸路，涇渭分明。
- 目前，一旦不適用法定財產制而選用約定財產制者，都是選用分別財產制，它是目前最流行的財產制。
- 國人採用的最多情形是：如先生倒債、銀行負債欠款，才訂定夫妻分別財產制，畫分彼此財產界限；亦有事前先防患債務糾紛而使用者。夫妻財產制的效力是從登記時期開始產生的效力。因此使用分別財產制，對於過去已發生的債務糾紛，只能使用聯合財產制來解決。

- 私人借貸應注意事項
- 收據？借據？信用？擔保？
- 如何要求債務人清償債款(例如有簽定借據的親友借款)...
- 支付命令(釋明、20日內異議、執行力無確定力)
- 起訴
- 天天登門討債

- 
- 夫妻間贈與免稅
  - 遺贈稅法第22條規定，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子女婚嫁贈與免稅額100萬元
  - 贈與不動產的方式，又比贈與現金更划算。因購屋贈與計算方式是以房屋評定現值加上土地公告現值的總額為準，目前遠比市價低得多。
  -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價值，以贈與日當日之收盤價格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則以贈與日當日之公司資產淨值計算。
  - 夫妻於離婚時，雙方簽訂之離婚協議書中載明之贍養費給付，非贈與行為，不課徵贈與稅。

# 認識刑事訴訟基本權

- 
- 無罪推定原則
  - 罪疑惟輕原則
  - 國家舉證原則
  - 不自證己罪原則
-

# 證據裁判主義\_\_\_\_正當法律程序

一、殺人不見屍，犯罪仍成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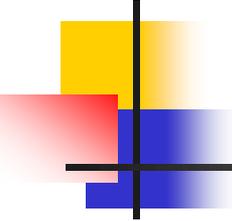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二、自由心證不自由

三、自白不足憑，刑求不足取 正當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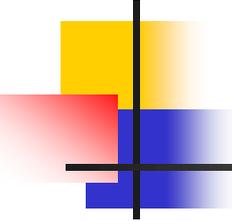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四、遭到不正訊問或刑求時怎麼辦？ 別忽略受訊問時的權利，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1、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者，應再告知。
- 2、得保持緘默，無需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得選任辯護人。
-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保存證據小叮嚀

- 
- 1. 別慌張冷靜再冷靜，將罪犯犯罪過程  
盡快回憶記錄下來
  - 2. 找可信賴親友一起幫忙
  - 3. 保留犯罪跡證原貌別輕易改變
  - 4. 越早報案越好
  - 5. 可找律師協助

# 如何當三聲無奈的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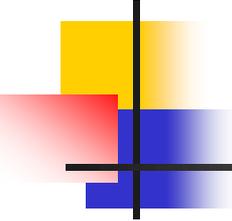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 
- 1、準時到庭，有正當理由提前請假
  - 2、據實陳述，偽證吃官司
  - 3、忘了就忘了，別硬拚
  - 4、注意安全，可聲請證人保護
  - 5、污點證人
  - 6、拒絕證言權

第 182 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 ■ 選任律師小叮嚀

- 一、適合口味 誠懇熱誠 待當事人如己
- 二、律師歷年成績 可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 裁判書查詢網頁搜尋
- 三、問題專精 敬業 多打聽 勿迷信大牌紅  
■ 牌
- 四、費用實在
- 五、誇口保證贏 危險 勿輕易相信
- 六、小心司法黃牛

## ■ 判決查詢



## ■ 避免通緝小叮嚀

---

- 1. 居住所與戶籍地要同一，如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應囑託戶籍地親友代收司法文件
- 2. 訴訟中如地址或通訊處異動，應及時通知受理之司法機關
- 搜索、測謊

## ■ 子女從誰姓？

- 民法第1059條：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 民法親屬編已修正有關子女的從姓，從以前原則從父姓，修改為子女在出生登記前，必須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或母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替新生兒報出生時一定要攜帶約定書憑辦。約定書不限格式，只要父母簽名，明確約定子女姓名即可，各戶政事務所均在網站提供範本供民眾下載。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民法第1059條之1

-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 職場性騷擾

- 調查指三成七二受訪者或其同事曾於職場遭遇性騷擾，顯示職場性騷擾似乎相當普遍，呈現紅燈，結果卻有三成七四未求助，向政府和民間社福單位申訴的

比例近於零，而四成七五的未求助者，擔心求助反遭報復或使情況更糟。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2008/03/07)

# 何謂職場性騷擾？

##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 二 性騷擾防治法：

-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式性騷擾）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性騷擾）
- 因此，違反他人意願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與厭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 以職場為例

- (一) 涉及言語

在課堂或辦公室開黃腔；評論、長相；不當稱呼；嘲笑性別特質Ex：娘娘腔、男人婆；探詢隱私、性傾向等；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

- (二) 涉及不當碰觸

- 上下其手、強抱或強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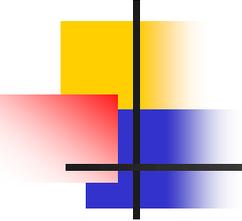
- 利用面談討論：撫摸手、小腿、肩、臀部；碰觸胸部、親腳趾

- 利用其他理由：指導電腦技術；整理衣物儀容；餵藥；請求幫忙暗示邀約同宿、提供按摩；

- 利用提供交通工具搭載；

- 利用熟睡襲胸或親吻；

- 阿魯巴等碰觸生殖器官之戲謔遊戲

- 
- (三) 涉及散播文字、圖片貼海報、上網、廁所塗鴉、匿名信、PO照片
  - (四) 涉及追求或分手

過度追求、不當追求、電子郵件騷擾、簡訊騷擾、跟監、分手報復等。

- (五) 其他

指定座位、穿著；敵意注視；偷窺；要求發生性行為等等。

- 摘錄自談職場性騷擾李兆環律師講義
- 97年12月

## ■ 性騷擾之認定

- 違反當事人意願或不受歡迎，乃是性騷擾行為之主觀要件，亦即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倘違反被行為者之意願或不受被行為者歡迎均屬之，
- 非以行為人主觀看法為準據，縱使行為人主觀上並不認其行為不受歡迎或違反被行為者之意願，亦成立性騷擾行為；惟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仍需綜整客觀事實加以判斷。

■ 不舒服不喜歡要說出來

# ■ 被害人之舉證責任

- •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
- • 試圖阻止性騷擾的所有嚐試
- • 您曾經做了哪些抗議
- • 您的感受
- • 目擊者資料
- • 現場證物(包括人證、物證)
- • 錄音蒐證
- 應立即至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並至醫院檢查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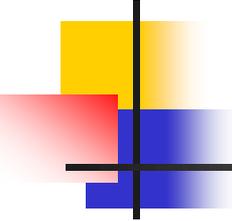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 ■ 職場發生性騷擾之法律責任

## ■ 一、民事責任

■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民法第18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 
- **民法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 二 刑事責任

■ 1、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 2、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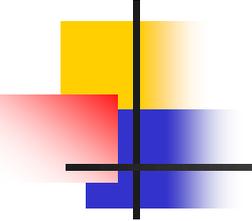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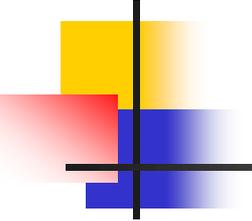
■ 此項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須經告訴權人提起告訴

- 本罪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加害人雖均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惟後者之行為人，應有與刑法第224條例示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制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始足當之，而非祇要加害人以任何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均構成該罪；否則實無於強制猥褻罪外，另制定強制觸摸罪以加強保護被害人權益之必要。是以，苟加害人觸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時，未施以強制力，時間極為短促，於被害人顯現其不從之意願前，行為業已終了者，自應論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強制觸摸罪，而非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 ■ 法院判決案例

- 盧00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凌晨二時許，在雲林斗六市 莊敬路三四五號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六樓護理站前610 -609外走道處，趁該院護士A女專注工作不及抗拒時，竟意圖性騷擾，自A女後方觸摸其臀部，經A女報警處理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易字第296號
- 盧00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劉00於民國99年2月17日下午5 時許，因酒後駕駛車號7C -3xxx 號自用小客車肇事受傷，經送往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1段356 號天成醫院急診室救治，嗣於同日晚間8 時許，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乘擔任該院護理人員女子A女，為其推病床前往放射科途中毫無防備不及抗拒之際，伸手觸摸A女之胸部1下，而對A女性騷擾得逞。
  - 劉00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易字第699號

- 
- 男性醫療工作人員有時對女病患，會有疑似言語或肢體性騷擾的行為產生。例如在開刀房的女性病患身體，經常被評頭論足，甚至觸摸胸部，醫療工作人員會以「反正病人已麻醉，她又不知道」
  - 長庚麻醉科醫師沈00涉嫌對楊性護士性騷擾，除撫摸被害人背部、臀部和拉手等騷擾行為外，並且還說：「我是給你面子，怕你沒人摸」→該醫師表示，其工作時經常是「又麻又醉」，根本不可能會性騷擾。
  -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00院區爆出女護士遭男病患性騷擾 私處擦藥 男指定女護 屢屢勃起 院方竟不處理性騷

# ■ 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事保護令制度

- 如果您不幸遭受家庭暴力，為了保護您和家人（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安全及權益，請撥 1 1 3 保護專線

- 情況緊急而有生命危險的顧慮時，請撥緊急救援電話 1 1 0。

## ■ 什麼是家庭暴力？

- 指家庭成員間（最常發生在夫妻之間或父母和子女之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例如虐待、傷害、殺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恐嚇、脅迫、侮辱、騷擾、跟蹤、強迫借貸、不當經濟控制、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

-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

- **(1)那裡可以拿到保護令聲請書狀？**

- 司法院網頁「訴訟協助／書狀範例／少年及家事項目」(<http://www.judicial.gov.tw>)有提供聲請書狀參考範例，方便您選擇下載使用；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或各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都備有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書狀參考範例，供民眾使用。

- **(2)不會寫聲請狀怎麼辦？**

- 請向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或各縣市政府進駐在法院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是法院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洽詢

- **(3)聲請時每一項保護令是不是都要勾選？勾選越多是不是越有利？**

- 由於聲請款項愈多，法院需要調查的事項及證據越多，審理時間自然拉長，沒有辦法快速核發。所以應該依照實際需要，勾選想要得到的保護令款項，而不是勾選越多越好。



# 足 跡

- 有一天，某人回顧其起伏的一生時，
- 欣然發現旅途中，有兩雙足印併行，
- 於是，他合十感謝天上的神與他同行。
- 可是，當仔細檢視其中困頓流離的歲月時，卻悵然發現足跡只剩下一對；
- 於是，他仰天埋怨神在他最困難時棄他而去。
- 只是，神搖搖頭，微笑地說道：
- 「*孩子，那段路太難走了，是我揹著你辛苦走過來的。*」